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1940號

原告 心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順貴

訴訟代理人 翁麗惠

被告 許智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年8月15日以108年度審附民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7 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